

临沂市司法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的规定和《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提报 2020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和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现向社会公布临沂市司法局 2020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被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部分组成。

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临沂市人民政府网站”（www.linyi.gov.cn）和本机关政府网站（sfj.linyi.gov.cn）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临沂市司法局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地址：临沂市北城新区北京路 8 路临沂市政务服务中心 7 楼；邮编 276000；电话：0539-8314196；传真：0539-8122990，电子邮箱：lyssfj@ly.shandong.cn）。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市司法局深入贯彻落实《条例》《办法》，坚持“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不断优化公开载体，丰富公开形式，扩大公开范围，细

化公开内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透明度不断增强，各项工作取得良好成效。

（一）组织领导进一步强化。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列入年度工作计划，纳入重要议事日程，以局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的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多次听取工作汇报，研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提出要求。办公室作为领导小组办公室，充分发挥牵头抓总、协调落实职责，认真做好各季度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检查，升级改版部门网站，切实做好内容建设，依法依规按时答复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职能科室抓落实”的工作机制进一步巩固。

（二）公开渠道进一步拓展。主动对标国内司法行政系统网站建设优秀案例，对部门网站进行了全面改版升级，按照“强化服务、弱化宣传”原则，优化了首页视图和栏目设置，重点打造“办事服务”“政府信息公开”“政民互动”等服务互动三大版块。按照国务院有关要求，打造了全新的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将公开指南、目录、年报、制度、依申请公开及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均纳入其中，确保公开信息规范及时权威。主动顺应信息技术发展变化，主动“拥抱”新媒体，加强“临沂司法”微博微信头条号等政务新媒体运营维护，推动政策传递更加顺畅，政府信息获取更加便捷，实现了政务公开与政务新媒体融合发展的良性互动。

（三）人大建议、政协提案办理质量进一步提高。2020年，共办理市人大建议2件（协办2件），市政协提案5件（5件共

同承办），内容涉及律师权利保障、法治宣传、优化营商环境、法治乡村建设、法律服务等社会关注的热点内容，体现了各位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我市司法行政工作的高度关注和支持。按照办实事、求实效的原则，积极认真做好建议、提案办理工作，并对每件建议、提案进行认真答复，所有建议提案均按时办理答复完毕，并上传至建议提案网上办理系统。

（四）政策解读进一步规范。充分发挥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作用，对局本级出台的公文属性为“主动公开”的政策文件，起草科室必须与文件同时报送起草说明，并于文件出台3日内对相关内容在部门网站进行解读。加大解读力度，除文字性解读外，进一步丰富解读形式，充分利用图片、海报对文件主要内容进行解读。疫情防控期间，主动融入中心大局，积极利用政务新媒体，在“沂蒙普法”公众号推出“聚焦疫情‘法’红包”栏目，配合做好疫情防控有关政策法规的解读宣传，推送各类信息2万余条，阅读量100余万人次，为全市疫情防控工作作出了积极贡献。

（五）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进一步细化。编制了《临沂市司法局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基本目录》，进一步推进了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目录体系建设，提升了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水平。加大部门预算决算、“三公”经费和行政经费公开力度，接受社会监督。将行政执法公示纳入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对开展执法工作的依据、程序、结果等相关信息，除法律、法规规定应当保密的事项外，都依法予以公开。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300	增 150	45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4	减 4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1	减 1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17	203.075 万元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4	0	0	0	0	0	4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1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1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2. 重复申请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六) 其他处理								
(七) 总计	4						4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1										1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对照上级工作要求和群众期望期盼，工作中仍存在一定不足，主要有：一是主动公开意识还有待加强，政策文件主动公开时效性有待提高。二是信息公开形式相对单一，解读深度不够，本局出台的各项政策文件解读方式多为文字性解读，需要

不断探索创新解读方式。

下一步，市司法局着力重点抓好以下工作，切实提高司法行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一是做好政务公开的教育培训。年初制定政务公开培训计划，组织好年度政务公开培训工作，深入学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增强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意识和水平。二是加强网站内容建设。针对政策解读等薄弱环节，增加群众密切关注的信息公开和政策解读权重，做好多种形式的政务信息公开和解读。三是建立健全政务新媒体管理制度和机制，推进新媒体与门户网站信息协同发布建设，丰富信息内容，提高信息发布质量。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

临沂市司法局

2021年1月30日